



EB-5 投资移民项目

什么是 EB-5 投资移民？

EB-5 是 1990 年美国国会立法通过的“投资移民项目法案”，目的是为吸引外国投资者到美国投资和创造新的工作就业机会，其移民类别被称为 EB-5，即美国移民法里职业类移民当中的第五类优先移民。

EB-5 投资移民有两种方式：

- 直接投资移民项目
- 区域中心投资移民项目

EB-5 有什么优势？

- 投资人无需有特殊才能，也无需有亲属在美国。不受背景，年龄，教育程度，语言能力等限制。任何投资人只需投资一百万美元（高失业区或偏远区降至五十万美元），并证明投资金额来源合法，就可申请。
- 快速获取绿卡。投资在美国政府指定的区域中心里，创造 10 个就业机会，则没有签证排期限制。一般而言，递交材料后 4-6 个月内就可得知是否被批准，8-12 个月内可拿到临时绿卡。
- 投资人全家拿绿卡。只要投资人的 EB5 申请获批准，投资人及其配偶和未满 21 岁的子女可同时拿绿卡。
- 投资人可选择居住在美国任何一个州，也没有“移民监”之限制。

直接投资移民项目

- 一次性投资 50 万或 100 万美元。

就投资数额而言，直接投资移民与区域中心项目一样，可以是 50 万美元，也可以是 100 万美元。决定投资移民金额大小的条件是投资项目是否在 TEA（目标就业区）里。所谓的 TEA 目标就业区域是指失业率大于联邦平均水平 150% 的地区，或者是非城市的乡村地区。受投资机会或者商业条件的限制，直接投资移民很难恰好将自己的投资项目选定在 TEA 内。而许多区域中心项目走的是州政府指定 TEA 的途径，这在直接投资移民的情况下不太可行。直接投资移民项目通常都是投资 100 万美元。

- 需要创造 10 个新的全职工作机会。

与区域中心项目就业计算可以包括按照经济模型计算出来的间接创造的工作机会不同，每份直接投资都必须创造 10 个新的直接的全职工作机会。所谓直接是指点人头，实打实的。全职



是指每周工作35个小时以上的工作岗位。而且员工的身份必须是美国绿卡或公民，也包括其他持有合法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如难民，政治避难者等，但是不包括投资者本人及其配偶和子女，也不包括H-1B签证持有人等持有非移民签证的外国人。同时这些职位都必须是经由移民投资人的投资而新产生的，例如投资人不能收购一个现存的企业业务和资产，但是不包括它的员工，然后再把原来的员工返聘回来，因为这些职位原本就存在，美国并没有因为投资人的投资新增10个就业。在创造10个工作机会这方面，直接投资途径没有任何捷径可走。

- 必须投资在一个“新企业”。

对于直接投资移民来讲，投资人可以在美国新设企业，或者与既存的企业合资，又或者收购既存的企业，但是无论是那种方式，投资人的目标企业都必须是一家“新企业”，所谓新是指该企业是必须在1990年11月29日以后成立的，或者如果一家企业是在1990年11月29日以前成立的，则投资人必须：（1）收购这家企业并重组，使得其变成一家新企业，或者（2）通过投资，使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或者雇员人数达到原来水平的140%以上。

- 投资资金必须是个人财产并能说明合法来源。

投资移民的资金必须是投资人的个人财产，投资人不能将公司的资金用于投资移民，即使这家公司是由投资人100%拥有的。此外，投资人还需要说明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合法的资金来源有多种渠道，包括公司利润，工资收入，投资收益，出售房产，他人赠与，继承或者是借贷等。投资人需要在律师的帮助下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最佳途径，证明自己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区域中心投资项目

由于直接投资移民项目需要移民申请人亲自管理项目，而很多投资移民申请人无意去管理一家美国公司，所以EB-5投资移民项目自1991年实行以来一直乏人问津，直到2002年美国前总统布什批准了地区中心投资移民法案，不仅投资门槛降到了50万美元，而且将开办实业的主动性投资降到了将资金委托区域中心投资公司的被动型投资。近年来，几乎所有想办理美国投资移民的申请人都选择了美国投资移民的“区域中心”项目，“区域中心”项目在大多数投资移民眼里俨然是美国投资移民的同义词。

直接投资移民和区域中心投资移民有什么不同

直接投资移民需要投资移民人设立一个企业，自行经营管理并直接雇用10个全职的美国雇员。而区域中心为移民投资人投资在该区域中心已获得美国公民和移民局核准的投资项目，无须直接经营管理，并可直接和间接的履行创造就业机会的规定。